

证券代码：831933

证券简称：百杰瑞

公告编号：2017-034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7月15日，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目前百杰瑞《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的 18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自出具承诺书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份转让。

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可以按照规定流程正常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

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份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无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参与认购的，其缴款安排同新增投资者。在册股东张凤学、罗劲军、张晓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具体缴款安排见“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用于荆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张凤学、罗劲军、张晓东，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张凤学	560.00	4,480.00	现金
2	罗劲军	30.00	240.00	现金
3	张晓东	10.00	80.00	现金
	合计	600.00	4,800.00	

（二） 缴款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含当日）起，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 月 15 日 17:00。

（三） 认购程序

1、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含当日）起，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8 年 1 月 15 日 17:00 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wangyingbing@eastern-lithium.com，同时电话确认。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上述指定邮箱。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1月15日17: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账号：12790593401070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机构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机构账户。自然人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对于在2018年1月15日17:00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8年1月15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二）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认购方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项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三）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8年1月15日前收到本次发行对

象汇款底单扫描件，且未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汪应兵

(二) 电话：027-81786066

(三) 传真：027-87526610

(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二期 B5 栋 14 楼 1 单元

特此公告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